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14-069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经主管商务部门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8 日，其中：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南院会议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二）股东和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3,138,99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5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01,160,6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1,978,32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旗钢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春雷先生出席会议并作会议记录；公司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1 项议案（包括子议案）提交大会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情况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权数 总和（股）	同意 比例（%）	反对股权数 总和（股）	反对 比例（%）	弃权股权数 总和（股）	弃权 比例（%）	是否 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43,067,064	99.99	47,426	0.01	24,500	0	通过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	—	—	—	—	—	—
2.1	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对价支付	114,523,630	99.91	47,426	0.04	57,266	0.05	通过
2.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安排	114,523,630	99.91	47,426	0.04	57,266	0.05	通过
2.3	标的资产的交割	114,523,630	99.91	47,426	0.04	57,266	0.05	通过
2.4	违约责任	114,523,630	99.91	47,426	0.04	57,266	0.05	通过
2.5	决议的有效期	114,523,630	99.91	47,426	0.04	57,266	0.05	通过
3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114,523,630	99.91	47,426	0.04	57,266	0.05	通过
4	关于标的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议案	114,523,630	99.91	47,426	0.04	57,266	0.05	通过
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14,523,630	99.91	47,426	0.04	57,266	0.05	通过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14,523,630	99.91	47,426	0.04	57,266	0.05	通过
7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英寸硅单晶抛光片项目”的议案	543,034,298	99.98	47,426	0.01	57,266	0.01	通过

其中：议案2及其全部子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有研总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有研总院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28,510,668股，在前述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有研总院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权数总和（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权数总和（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权数总和（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14,556,396	99.94	47,426	0.04	24,500	0.02	通过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	-	-	-	-	-	-
2.1	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对价支付	114,523,630	99.91	47,426	0.04	57,266	0.05	通过
2.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安排	114,523,630	99.91	47,426	0.04	57,266	0.05	通过
2.3	标的资产的交割	114,523,630	99.91	47,426	0.04	57,266	0.05	通过
2.4	违约责任	114,523,630	99.91	47,426	0.04	57,266	0.05	通过
2.5	决议的有效期	114,523,630	99.91	47,426	0.04	57,266	0.05	通过
3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114,523,630	99.91	47,426	0.04	57,266	0.05	通过
4	关于标的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议案	114,523,630	99.91	47,426	0.04	57,266	0.05	通过
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14,523,630	99.91	47,426	0.04	57,266	0.05	通过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14,523,630	99.91	47,426	0.04	57,266	0.05	通过
7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 英寸硅单晶抛光片项目”的议案	114,523,630	99.91	47,426	0.04	57,266	0.05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聘请北京立铭律师事务所卢新叶律师、张英策律师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立铭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9 日